

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进行适度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卫东

余应敏

李红滨

2016 年 6 月 8 日